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第三十三章
持續淨額交收制度**3307. 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須履行的責任**

倘若結算公司的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於任何時候不足以應付結算公司須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而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按照結算公司以書面方式證實當時可動用的資金或資產額（結算公司當時其他的法律責任亦計算在內），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負責的每一參與者將只有權根據市場合約應收的金額於應付予所有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的總額中的比例收取款項；結算公司仍須對此等市場合約負上法律責任，但此等應付款項的餘額只有在後來獲得資金或資產時才按其可付款額支付。就結算公司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履行的法律責任及其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816條（正如第816條所述）對參與者履行法律責任，而可用的資金及資產而言，結算公司將其可動用的資金及資產分配以應付其根據市場合約而對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履行的法律責任，以及其根據規則第813、814、815及816條而對參與者履行的法律責任，數額可按比例或按結算公司在當時情形下認為公平及適當合理的其他方式分配。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交付合資格證券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合資格證券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就該等合資格證券向有關參與者作出現金錢賠償以代替交付全部或部份合資格證券，而金額則由結算公司參考過一金額計算基礎乃該等合資格證券於結算公司作出現金錢賠償當時的市值（或結算公司在其他時間認為公平及適當合理的其他時間的價值）自行釐定。現金賠償將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按結算公司釐定的匯率計算。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在不影響上述有關於結算公司因其可動用資金或資產總額不足以應付其根據當時所有市場合約須向參與者履行的所有法律責任時而所採用的按比例分配款額的規則下，就結算公司根據市場合約向結算參與者或結算機構參與者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明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的責任而言，倘若結算公司認為交付該合資格貨幣款額不可能或不能合理地實行，結算公司的責任乃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額。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

第三十六章 風險管理措施—持續淨額交收制度

3606. 現金賠償及支付責任

除結算公司根據一般規則而擁有其他權利外：—

- (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證券，結算公司可於有關證券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現金賠償代替交付證券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證券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的合理情況下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後，才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款額安排，而款額會以一種或以上的貨幣（該合資格證券特定的合資格貨幣或其他貨幣）支付；以及—
- (ii) 當結算公司有責任在市場合約規定下交付有關證券特定或指定的合資格貨幣款額，結算公司可於有關合資格貨幣仍可能於市場上流通時，以其他一種或以上的合資格貨幣按其自行釐定的匯率計算交付全部或部份款額予有關參與者。結算公司會全面考慮過整件個案件後，才自行釐定其認為公平和合理的安排。結算公司只會在其認為合理的意見下，當有關合資格貨幣未能在市場上自由流通時，才會依照本規則行使其權力。